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所發的公告）

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永久封閉加拿分道行人路路段；及

暫時封閉加拿分道、碧仙桃路和彌敦道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13 年 10 月 2 日發出命令，就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由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 –

- (I) 永久封閉加拿分道行人路路段（近港鐵尖沙咀站 D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及

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期間 –

- (II) (a) 暫時封閉介乎彌敦道與碧仙桃路的部分加拿分道路段，以及介乎碧仙桃路與加拿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加拿分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粉紅色標明；及
- (b) 暫時封閉部分碧仙桃路，以及介乎彌敦道與加拿分道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彌敦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藍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行人路和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路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路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行人路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行人路和道路的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行人路和道路路段

工程說明及該等行人路和道路路段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a) 加拿分道行人路路段（近港鐵尖沙咀站 D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永久封閉該行人路路段，以便進行港鐵尖沙咀站 D1 及 D2 出入口的修改工程。 |
| (b) 介乎彌敦道與碧仙桃路的加拿分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段，以便進行於加拿分道地底的行人隧道和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及港鐵尖沙咀站 D1 及 D2 出入口的修改工程。 |

- | | |
|---|--|
| (c) 介乎碧仙桃路與加拿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加拿分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段，以配合於加拿分道地底的行人隧道的建造工程。 |
| (d) 碧仙桃路，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段，以配合於加拿分道地底的行人隧道的建造工程。 |
| (e) 介乎彌敦道與加拿分道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彌敦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段，以便進行於加拿分道地底的行人隧道的建造工程。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